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

卫生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 年临安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临安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临安区

工程内容：2021 年临安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预算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且（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所明确日期为准，其中江桥路公厕、临东桥公厕、农贸城公厕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完工）。

2)、合同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比较完善，本项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进行工程量变更，工程量变更等风险因素需中标公司自行考虑承担，发包人提供清单有不明确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本合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16523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工程量清单；
- （9）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安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西苑路12号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拱墅区沈半路118号

鹏龙商务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国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56662708

传 真： 0571-85245506

开户银行：杭州市建行庆春支行

帐 号：3300161783505300349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建 [1999] 313 号)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杭州市地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4.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的 3 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5. 通讯联络

5.1 发包人的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西苑路12号 邮编：

5.2 承包人的地址： 拱墅区沈半路118号鹏龙商务大厦13层
邮编：

5.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资料，另一方以邮寄方式将文件资料送至上述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竣工报告、进度计划、隐蔽报验及材料报验等相关文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及监理工程师授权文件，并明确相应的权力，如发包人没有提供的，监理工程师的所有签认行为视为得到发包人的授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件： 电话：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等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代表甲方承担和行使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责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忠钰 职务: 项目经理、执行项目经理

电子邮件: 241509750@qq.com 电话: 0571-85245506

职权: 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接收工程款、确认最终结算价及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承诺文件, 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有效或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日之前负责接至施工区域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日之前施工区域与公共主要道路接通, 能够满足施工期间运料的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日之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日期以前另行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3 按通用条款8.2执行。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

时间：如需承包人完成的，则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原则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施工进度或形象进度工作量报表，并一式二份报发包人、监理。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含室内保洁)，并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

9)、相关绩效考核任务：1. 及时完成上级各单位督查交办问题，未及时发现一次扣1000元。2. 提改公厕杭州市年度公厕考核结果不能低于前7名(含第7名)，每低一个名次扣2万元，以此类推；公厕无障碍设施省市级年终考核，每扣一分，将扣工程款5000元。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发生市民投诉时需要自行解决，发现未及时解决一次扣工程款5000元，若发重复投诉事件扣工程款10000-20000元。4. 上述扣款将在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前7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三天内。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 工期顺延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因自然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停工。
- 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政府行为要求暂停施工的。
- 3)、发包方和监理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发生合同约定可顺延的情况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或监理提出报告。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 工程试车

12.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干。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已完工工程量的统计报表及增减内容一式三份，发包人及监理在收到后5日内核准已完成的工程量，逾期未批复的，视为承包人在统计报表中所开列

的工程量已被确认，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需后场加工完成的成品材料记入当月工程量并作为付款依据（如木饰面、大理石加工、成品家具、玻璃加工等）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质保金

1)、完成工程量 80%时（工程量报告为准），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60%。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如需进行审计，最终支付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根据上级对临安公厕考核评排名情况支付余款，如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考核排名低于上一年将扣除部分工程款）。

4)、质保金在支付余款的 3 日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

17.2 发包人供应及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电器设备。承包人采购洁具、电器等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不予认可。材料设备进场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给予验收。

18.2 若承包人因采购的施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工程的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方及监理要

求承包方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承包方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八、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9. 竣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纸质图纸叁套，电子版壹套。

20. 结算

20.1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 1、施工图、竣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务部分；
- 2、专用条款第 11 条；
- 3、其它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文件。

20.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20.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

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审计为准，确认期限以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为准。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因承包人的结算与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有差异，导致发包人应向审计部门支付审计费用的，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摊支：

- （1）发包人承担按相关标计费标准支付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 （2）承包人承担按相关标计费标准支付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在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发包人根据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余款（扣除留置的保修金后）。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或中介机构或政府行政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或审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

付给发包人使用。

20.4 最终结清

20.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20.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 天内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工程款万分之五每天进行罚款。(3) 若承包人施工或围挡问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并赔偿。(4) 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承包人不积极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处罚合同价的 0.5~10% 的罚金，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为止。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严格安全事故，或严重无故托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包括所有未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合同解除后，此部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

施工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工程不得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指令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突发传染性流行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

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备案部分根据需要自行解决。

29. 其它条款：

29.1 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如需支付给第三方或个人，须由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

29.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将使用部分自有高新技术和专利技术，其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请相关各方予以保护。

29.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清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1 年临安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中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项目、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发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 工程的易损耗、易碎品及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列入易损耗及易碎物品的 (如灯泡、灯管、玻璃等) 损坏, 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工程未验收的, 以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

